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63094590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財政部國庫署接獲民眾檢舉，訴願人販賣進口之「○○」（下稱系爭酒品），酒品種類為「啤酒」，惟容器與外包裝標示「其他釀造酒」，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2 條第 5 項規定標示不實之情事，乃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。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進口酒類基本資料申報表中填載，系爭酒品品牌名稱為「○○」；產品種類為「啤酒」，惟系爭酒品容器與外包裝標示為「其他釀造酒」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涉有標示不實或使人誤信情事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2 條第 5 項規定。另訴願人於「xxxxx」及○○○網站「○○○」網頁所刊登之酒品廣告警語內容，與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及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不符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規定。
- 三、原處分機關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7 月 13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603234401 號函通知訴願人

陳述意見。訴願人以 106 年 7 月 27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系爭酒品容器與其外包裝標示不實，係因印刷廠印製標籤時，複製錯誤所致，警語部分已完成修改云云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，因係第 1 次違規，爰依菸酒管理法第 50 條第 1 項、第 51 條第 1 項

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10 款規定，以 106 年 8 月 16 日北

市財菸字第 10630945902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合計 6 萬元罰鍰，酒品標示部分並限於收到裁處書之次日起 90 日內回收改正酒品之產品種類，改正前不得繼續販售；酒品廣告部分，限於收到裁處書之次日起 15 日內改正酒品廣告。該裁

處書於 106 年 8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9 月 14 日經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

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審認酒品廣告部分依財政部國庫署 94 年 6 月 23 日台庫五字第 09403062250 號書函意旨，酒品廣告網頁如係屬同一網站所有，且已於其中網頁明顯標示警語，然僅未於數網頁連續獨立面積刊登警語者，依「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」第 45 點（9）規定（現行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），得予限期改正。

原

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10 月 3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631075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

務局，自行撤銷前開 106 年 8 月 16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630945902 號函，並另開立 106 年 10 月

3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631075401 號裁處書，酒品標示部分，處 3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收到裁處書之次日起 90 日內回收改正酒品之產品種類，改正前不得繼續販售；酒品廣告部分，限於收到裁處書之次日起 15 日內改正酒品廣告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